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6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2月11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2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抵押与信用相结合，其中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为11,500万元，信用担保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本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行”）2,000万股股份（占南昌银行现有股本总额比例为0.72%）转让给汇翔建设,转让总价格为8,700万元。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2位董事有效表决票,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法定代表人:罗海萍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工商注册号:360301110001334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城市（城乡）综合开发、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及相关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股东: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2、汇翔建设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翔建设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汇翔建设	426,114.04	202,407.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南昌银行2,000万股股份。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均为5,600万元,本公司未向南昌银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2、南昌银行基本情况

南昌银行系一家成立于1998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8,206.75万元,住所位于南昌市中山路1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8124,控股股东为南昌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7.76%。

3、南昌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87,466	17,202,855
负债总额	14,508,712	16,064,815
净资产	1,078,754	1,142,5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25,660	3,908,461
项 目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664	466,763
利润总额	228,380	170,052
净利润	155,222	127,530

四、《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南昌银行2,000万股股份。

2、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之约束下,出让方同意出让上述转让股份,而受让方也同意受让上述转让股份。

3、根据双方协商,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转让每一股南昌银行股份的转让款为人民币4.35元(大写:肆元叁角伍分),即南昌银行2,000万股股份的转让对价是人民币87,00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

4、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将此次股份转让全额价款的51%到出让方指定账户。

（2）第二次支付:受让方在2016年6月30日前通过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向出让方支付剩余49%的转让款。

5、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2015年度的红利分配比例为:按照持股天数,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当日对应的红利归属于出让方享有，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后至2015年12月31日对应的红利归属于受让方享有。

6、本协议签署后,任何协议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无故以任何形式显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向其他协议方支付总额相当于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如果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争议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方之间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争议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转让股份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南昌银行股份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核心产业。如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交割及付款义务，则本次交易预计将为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2,635万元（税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南昌银行股份的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南昌银行现有股东,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3、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潘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4,825,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8,77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5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542,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48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5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潘爱华先生、于秀媛女士、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清滨先生、倪健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候选人:潘爱华 同意股份数:346,454,885股

1.1.2.候选人:于秀媛 同意股份数:338,777,628股

1.1.3.候选人:杨晓敏 同意股份数:346,454,884股

1.1.4.候选人:罗德顺 同意股份数:346,454,8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1.候选人:潘爱华 同意股份数:28,171,959股

1.1.2.候选人:于秀媛 同意股份数:20,494,702股

1.1.3.候选人:杨晓敏 同意股份数:28,171,958股

1.1.4.候选人:罗德顺 同意股份数:28,171,958股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候选人:朱清滨 同意股份数:350,293,512股

1.2.2候选人:倪健 同意股份数:338,777,628股

1.2.3候选人:涂勇 同意股份数:338,771,1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1.候选人:朱清滨 同意股份数:32,010,586股

1.2.2.候选人:倪健 同意股份数:20,494,702股

1.2.3.候选人:涂勇 同意股份数:20,488,201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芙蓉女士、闫雪明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2.1.候选人:赵芙蓉 同意股份数:338,771,127股

2.2候选人:闫雪明 同意股份数:338,771,1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候选人:赵芙蓉 同意股份数:20,488,201股

2.2.候选人:闫雪明 同意股份数:20,488,201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2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8,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4,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15,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7%。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84,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41,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41,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25%。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96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86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1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86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2,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8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董事罗德顺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杨晓敏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潘爱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充分沟通,选举潘爱华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潘爱华先生、于秀媛女士、倪健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潘爱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朱清滨先生（独立董事）、杨晓敏女士、倪健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朱清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倪健先生（独立董事）、潘爱华先生、涂勇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倪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涂勇先生（独立董事）、罗德顺先生、朱清滨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涂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丁学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丁学国先生提名,聘任邢兆伍先生、王婉灵女士、何询先生、鲍延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铭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鲍延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立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鲍延磊先生、王立君先生(简历附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丁学国,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科兴生物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未名诊断试剂公司总经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丁学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邢兆伍,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5月被淄博市团委、淄博市青年联合会授予“淄博市优秀青年”和“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2003年3月被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科学院认定为“山东省千名知名技术专家”,2009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邢兆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婉灵,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博士学历。曾任厦门桂龙医药福建市场经理,未名医药项目部经理、市场医学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婉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询,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生物化工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第八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三届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会长。历任深圳科兴生物工程公司开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兴继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基因工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何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延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3年进入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金融中心主任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长秘书。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鲍延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铭娟,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在山东省水利技术学院任教,山东瑞丰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孙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立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职工代表监事熊玲媛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委托监事闫雪明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赵芙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芙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鲍延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立君先生 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鲍延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王立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鲍延磊	王立君
电话	010-82890086	010-82890899
传真	010-82899887	010-82899887
电子邮箱	baoy333@163.com	93308917@qq.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熊玲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熊玲媛个人简历

熊玲媛,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熊玲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5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炼石矿业终止2015年度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年度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不再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钼精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2011年10月分别与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2011至2015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大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了配合募投项目含镍高温合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镍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镍分离是以钼精粉为原料,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炼出高纯度镍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精粉衍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兵工物资和龙钢集团协商，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继续执行;炼石矿业与兵工物资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10月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不再向兵工物资销售钼精粉。钼精粉经过钼镍分离后,形成的钼化工产品对外进行销售,镍金属供应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冶炼含镍高温合金和制造航空发动机及工业汽轮机高温叶片，其产生的效益将在2016年的含金产品和叶片产品的销售中体现。

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按照原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应向兵工物资销售钼精粉1000吨。合同的解除将对公司2015年度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 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15日，顺丰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86,853股,完成了亿元增持计划。顺丰投资承诺:自2015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各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批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组织项目申报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双科经[2015]17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9月29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企[2015]126号），成都航宇申报的航空发动机含镍高温合金叶片项目获得四川省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补助资金255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已下拨至双流县。请成都航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将按照《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川办发[2012]22号）要求,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该项专项补助资金。

公司将在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2015-127、2015-132）。

公司原预计最晚在2015年1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北京大基康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康明”或“交易标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向大基康明全体或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大基康明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5年12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一）交易标的目前尚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其股权梳理整合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外管等多个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和备案手续,所需程序较长。

（二）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子公司较多,业务分布省份较广,中介机构在进行业务、财务核查工作中所需时间较长。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